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王美慧

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1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再查，債務人現名下僅有附表所示之財產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債務人陳報狀、國泰

01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
02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在卷足憑。

03 三、雖有附表所示財產，然債務人目前已無法工作需人長期照
04 護，該財產為其現在及未來生活所必需，業經本院114年6月
05 9日裁定擴張為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確定。綜上可知，債
06 務人名下無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，爰依本條例第108條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

12 附表：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

13 存款40萬元
國泰人壽保險契約